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0956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有鑑於外籍配偶居留相關規定，為考慮未成年子女之利益，僅針對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者，才准予繼續居留。但倘若因無取得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卻有扶養義務者，卻無法在台居留，顯對未成年子女成長不利。爰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於負有扶養事實之外籍配偶，應准予在台繼續居留，以落實兒少家庭權之保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孔文吉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江啟臣
溫玉霞 徐志榮 呂玉玲 王鴻薇 洪孟楷
翁重鈞 張育美 廖婉汝 林思銘 吳怡玎
陳超明 廖國棟 鄭正鈴 魯明哲 游毓蘭
馬文君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應向移民署申請延期。</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p> <p>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後，得向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永久居留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p> <p>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p> <p>一、因依親對象死亡。</p> <p>二、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p> <p>三、外國人於離婚後對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p> <p>四、因遭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p> <p>五、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p>	<p>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應向移民署申請延期。</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最長不得逾三年。</p> <p>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後，得向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永久居留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p> <p>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p> <p>一、因依親對象死亡。</p> <p>二、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p> <p>三、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p> <p>四、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p> <p>五、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p>	<p>我國已於 2014 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鑑於公約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亦即代表即便父母離異，也需考量未成年子女權益，保障外籍配偶在台之家庭團聚權，爰提出條文修正文字。</p>

<p>害之虞。</p> <p>六、外國人與本國僱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p> <p>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所定居留情形，並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p>	<p>害之虞。</p> <p>六、外國人與本國僱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p> <p>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所定居留情形，並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p>
--	--

